

## “饒恕之難”

(尤牧師)

經文：馬太福音18： 21-35

2014年11月2日

### 引言：

- (1) 神的饒恕：因為不服從上司命令被英國海軍免職之後，約翰牛頓（John Newton）參與當時流行的販賣奴隸生意。他那目中無人，滿口污言穢語的態度，很合適這個行業，他很快升級為橫渡大西洋運載黑奴船隻的船長。但在一次越洋行程中，他突然覺悟，悔改，向神求赦免。後來他在英國國會大力爭辯，力主破除販賣黑奴制度。但是牛頓最出名的乃是他寫了許多聖詩，表達他悔改，得救後對神的感激。百多年來最令人喜愛的“奇異恩典”就是他的作品。在這首詩歌中，他盡情表達自己如何不配，如何因神對他的饒恕，赦免，表達他無限的感恩。
- (2) 人的饒恕：明白和接受神的饒恕不難，但要明白和得人的饒恕就很難。因此，聖經有許多有關彼此饒恕的教導。能夠饒恕別人，不止表達我們是蒙神饒恕的人，同時饒恕也是增進人際關係非常重要的條件。不論是與家人，同學，同事，朋友或教會中的弟兄姐妹都是重要。能饒恕人是一種了不起的美德，也是為主作見證的美好本質。今天經文是主耶穌所講的一個比喻，我們可以在其中學習並應用的一些有關饒恕的重要原則：

### 1) 饒恕是一個大難題：（馬太18： 21-22）

#### a) 彼此得罪人之本性：

“那時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夫子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”（18： 21）作為人類，人人都曾得罪人，也都曾被人得罪。一個人自從有能力作判斷決定時起，肯定會作事，說話，得罪人，這情形一直到我們離開世界才停止。彼得問耶穌的問題，可惜他只注意到“弟兄得罪我”，沒有想到

“我得罪弟兄”，這是人類自私，偏見的表現：只看到他人的錯誤，很少想到我們一樣犯錯誤。這種心態既不公平，也不誠實。因為我們都是罪人，又活在一個充滿罪惡的世界中，彼此得罪是常見的事。（以賽亞書6： 5）

#### b) 彼此饒恕並非人性：

“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”（18： 21）從彼得的問題中，我們看到人類對饒恕的態度。七次是猶太人的常規，也是最多次數，意思是過了七次，就沒有責任再饒恕他，這正是人類自私的表現。在我們得罪人上面，我們希望甚至要求對方要無限度地饒恕我們，反過來在饒恕別人事上就不是無限制，頂多七次。這可以看到：人饒恕人，是違反人的本性。人的本性是不肯，不甘心

饒恕他人的。人的本性是報復的，而不是饒恕。人人都知道，饒恕是件

非常難作的事，特別是那些不斷得罪我們的人，要饒恕是絕不可能的事。

c) 對人饒恕不限次數：

“耶穌說：我對你說：不是到七次，乃是七十個七次。”（18：22）

“我對你說”是一個命令，主發的命令。主的門徒彼此饒恕不是一個選擇，乃是一個命令。主的門徒沒有不饒弟兄的權利。七十個七次是490次，或是數不完次數。主耶穌要我們不計次地不斷彼此饒恕。為何耶穌要如此說，下面我們會詳細解釋，這裏的重點是：饒恕弟兄，沒有限度。

蒙受饒恕喜樂無比：

a) 人人必須面對交帳：“天國好像一個王，要和他的僕人算帳。”（18：23）王當然指神，僕人是指我們，主題是：有一天，我們都要向神交帳。這是聖經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教訓，可惜的是許多基督徒根本不知道，或是不注意，不想知道。聖經有清楚記載：“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，顯露出來，叫各人照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”（林後5：10）向神交帳其實是一個很嚴肅的事，不論你是得罪神或得罪人，你都會面對神的審判，沒有人能逃脫。

b) 人得罪神無法計算：

“纔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兩銀子的來。”（18：24）按數字來看，一千萬兩銀子是天文數字，記得耶穌在25：14-

15的另一個比喻嗎？主人將一兩，兩兩及五兩銀子交給僕人去投資作生意嗎。耶穌在這裏用這龐大的天文數代表欠債數目，是要我們知道，我們虧欠神是無法計算之多，是沒有任何人能償還的。作為人類，我們常常注意別人得罪我們是何等多，何等大，但耶穌要我們看到一個事實：我們得罪神，得罪人，才真是比山還高，無法計算。大多數人都有些良心，都自知是個罪人，但沒有人會想到或肯承認，我們實在是罪惡眾多的人。別人犯罪多少，其實與我們無關，我們人人應該注意的是：我們的罪何其多，甚至比自己的頭髮還多。像大衛王一樣。（詩篇40：12）別人得罪我們其實是微不足道。神若能饒恕我們天文數字的罪，我們當然應該饒恕別人得罪我們的虧欠。

c) 得蒙饒恕神有憐憫：

“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”（18：27）

“動了慈心”是神對我們的心態，我們是無助的罪人，人類無法不犯罪，無法不得罪神，又得罪人，人類也無法贖罪的代價。人類在罪面前是毫無希望的失敗者，人類永遠無法行任何善事去抵銷他的罪行和罪性。

怪不得John

Newton寫下這詩歌：

“奇異恩典，何等甘甜，我罪已得赦免，前我失喪，今得尋回，瞎眼今得

看見。”每個有良心的人，都應該向神承認自己的罪，求神的饒恕，赦免，存謙卑的心接受神的饒恕。

### (3) 神饒恕人有三目的：(18: 28-30)

#### a) 不可誇張別人過失：

“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一個同伴，欠他十兩銀子”。經文說這僕人欠主人一千萬兩銀子，他的同伴只欠他十兩，兩者無法比較。太多時候我們會誇張別人得罪我們的嚴重程度，忘記了自己得罪神和他人是何等多。耶穌在這裏用差額極大作對比是要我們正視自己的罪，不可誇張別人的過失，神能饒恕一座大山，我們當然應該饒恕別人一個小沙堆。

b) 追究別人不可過份：“便揪著他，**掐**住他的喉嚨，說：你把所欠的還我。”(18: 28) 根據聖經詞典，一千萬銀子大約是今天的一百萬美元，(中文聖經在過百年前的清朝譯出，如果一千萬銀幣，每個一兩，今天值19美元一個盎司，今天(九月二日)市價是一億九千萬美元，比起他朋友欠他十兩銀子(一千兩等於一個talent)十兩銀子等於一個talent的1/100)。可見這個人對他的同伴沒有一點憐憫的心，人家欠他那一點點，他就小題大作，**掐**住人家喉嚨，並且將他下在監裏。他這種苛刻追究他人過失的行為，很像我們對別人一樣，常是小題大作，對別人的過失永不放過。既然神那麼寬大對我們，我們是否也應寬大對虧負我們的人呢？

c) 不可忘記神的恩惠：“他的同伴就跪下央求他，說：請寬容我，將來我必還清。”(18: 29) 這個人自己知道他欠主人一千萬，是永遠還不清的欠債，他同伴只欠他十兩銀子很有可能會還清。這同伴央求他寬容所用的字眼一模一樣(18: 26)。欠人債的可憐情形是一樣的，兩人的求情同樣的話，也是正常的。問題是這人忘記他自己的可憐情況，忘記主人剛剛才寬容他，自己就以為了不起，那麼兇待他的同伴，這正是忘恩負義的行為。

### (4) 不肯饒恕後果嚴重：(18: 31-35)

#### a) 你會失去別人尊敬：

“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，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”(18: 31) 你對別人不寬容，不要以為這是你個人的私事，與別人無關，其實不然。或者你說，人家欠我銀子，我追討欠債，合情合理。但是你追債的態度，作法，毫不留情，清楚顯出你邪惡的一面，人家看到，當然會難過，傷心。不要忘記這個事實：你對別人的態度，甚至對欠你的債，得罪你的人，也不可窮兇極惡。那樣會影響別人對你的看法，態度，這人的同伴看不過眼，到他主人面前去告發他。

b) 你會引起神的怒氣：

“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說：你這惡奴才，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免了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麼？” (18: 32-

33) 我們對人不寬大，不饒恕，沒憐憫的心，不只傷害我們與人的關係，同時也傷害我們與神的關係，使神的心傷害，生氣。想想主人對這不肯饒恕同伴的僕人是如何不滿。神要我們效法他，用慈憐，寬大的心對待別人，特別對那些虧欠，得罪我們的人。什麼時候我們違背神的教導，不遵照他的榜樣，神的心必受傷害，必會生氣。

c) 你會得到公平懲罰：

“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形的，等他還清所欠的債。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（不饒恕你們）了。” (18: 34-

35) 這個比喻的目的不是要解釋 “神赦免”的教義。聖經明說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 (約一1: 9) 這比喻是要鼓勵我們對別人得罪我們時，我們應當有不斷赦免饒恕的態度，並且教導我們，不饒恕人會有嚴重後果，不可不知。

真理應用：

(1) 你不能不饒恕人：

“當你站著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饒恕你們的過犯。” (馬可11: 25-

26) 我們饒恕人的心態，與神饒恕我們息息相關。你如果真的信神，就必須照神的教導作人行事，饒恕曾經得罪你的人。請你注意，你若不肯饒恕人，你會面臨你無法補償的嚴重後果。

(2) 你不能不被饒恕：

“這是指你是否已經蒙神饒恕 “，這一點只有一條路，就是你要向主悔改，認罪，相信耶穌作你屬靈生命的主，這一點關及你是否靈魂得救，是否得救永生的大事，是你絕不可缺的大事。得人的饒恕事小，得神的饒恕大。你今天就應當馬上求神赦免你的罪，神就必會賜永生住在你心中，使你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。”